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之虧損將會顯著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之虧損將會顯著增加。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波動。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可用資料之初步估計，且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lcreativity.com 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